

#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委员会

浦老委〔2022〕87号



## 关于老港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各企事业单位、各村（居）：

根据《浦东新区关于完善街镇管理体制 整合街镇管理服务资源的实施方案》（浦委编委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浦东新区街镇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浦委组〔2021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对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安排如下：

沈旗峰 党委书记：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分管党政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及审计工作。

谭志恒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：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。分管财政所；协管党政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及审计工作。

胡志萍 人大主席：主持镇人大全面工作。分管人大办公室。

李 萍 党委副书记（党群）：指导基本管理单元建设，负责综合党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工作；协助书记分管党建，统筹组织、宣传、统战等党务口，推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。分管党群工作办公室，工会、团委、妇联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

黄 伟 党委副书记（政法）：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法治建设、司法、人口管理、政治协商等工作。分管平安建设办公室（信访办公室）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；联系派出所、司法所。

顾 军 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：负责镇人民武装、民防等工作。分管武装部；协管退役军人服务工作。

邵 好 党委委员（宣统）：负责辖区精神文明建设、宣传、舆情引导、意识形态建设，推进文旅、体育、志愿者管理，落实统战、台侨民宗、商会建设与管理等工作。分管党群工作办公室（宣传统战条线），外宣办，文化服务中心，创建办（文明）、文旅公司。

朱 瑶 党委委员（组织）：负责辖区组织、干部管理、公务员队伍建设、事业人员管理、社区工作者等队伍建设、机构编制、人才服务及老干部服务与管理等工作；协助副书记推进落实党建工作。分管党群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条线）；协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。

张寒晖 党委委员、副镇长（城镇规划建设）：负责组织领

导和综合协调辖区村镇规划建设、市政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；负责农民建房管理、房屋征收、房屋管理（除物业管理外）、土地管理等工作；配合做好与辖区相关的市、区重大工程项目的协调推进、动拆迁等工作。分管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，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房管办事处），减量办、动迁办、发展公司；联系规土所、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电信、邮政等单位。

范晓瑜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：负责镇党风廉政建设、监察和反腐败等工作。分管监察办公室。

顾方强 人大副主席：协管镇人大工作。协管人大办公室。

王春辉 副镇长（社区建设（社会事业））：负责辖区村（居）委会的社区建设和村（居）民共治自治指导、推进；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管理相关工作；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等工作，加强对业委会、物业公司的指导和监督等；负责组织实施辖区民政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社区医疗、卫生和合作医疗、教育、科普、计划生育、青少年保护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等社区公共服务。分管社区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，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（退役军人服务站），创建办（卫生）、敬老院、社区服务中心（公墓堂）、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会组织服务中心、综合为老服务中心、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、良港公司、物业公司；协管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房管办事处）（物业管理）；联系学校、医院和社会组织等单位。

杨胜军 副镇长（城市运行管理）：负责组织领导和综合协

调绿化市容、市政道路河道养护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监察、防汛防台等城市管理工作；牵头负责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、管理和协调等；负责统筹推进环境综合整治；负责监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；负责牵头协调联系辖区其他各类专业执法工作。分管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，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、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），河长办、五违办、养护办、联勤联动站、林业站；联系市场监管（食品）、水务、公路署等单位。

顾杰 副镇长（经济发展（农业农村））：负责辖区经济发展、安商稳商、企业服务等工作；负责辖区“三农”工作、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管理、农用设施用地备案、大棚房整治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、集体经济运行统计分析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；协助镇长推进镇财政预算编制管理、组织协调收入、财政支出管理、财政政策执行等工作。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，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），土地流转办、企业服务中心、园区办、园区公司、资产公司、农投公司；协管财政所；联系市场所、税务所、银行等单位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老港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班子成员分工表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委员会

2022年12月19日

## 附件

### 老港镇党委、政府、人大班子成员分工表

分工块面	主要职责	分管内设机构	分管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、公司	联系单位
党委书记	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。	党政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	审计办	
党委副书记、镇长	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。	协管党政办公室（应急管理办公室）	财政所、协管审计办	
人大主席	主持镇人大全面工作。	人大办公室		
党委副书记（党群）	指导基本管理单元建设，负责综合党委、工会、共青团，妇联等工作，协助书记分管党建，统筹组织、宣传、统战等党务口，推动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工作。	党群工作办公室 工会、团委、妇联	社区党群服务中心、综合党委	
党委副书记（政法）	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平安建设、信访维稳、法治建设、司法、人口管理、政治协商等工作。	平安建设办公室（信访办公室）	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	派出所、司法所
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	负责镇人民武装、民防等工作，协管退役军人服务工作。	武装部		部队
党委委员（宣统）	负责辖区精神文明创建、宣传、舆情引导、意识形态建设，推进文旅、体育、志愿者管理，落实统战、台侨民宗，商会建设与管理等工作。	党群工作办公室（宣传统战条线）	文化服务中心、文旅公司	
党委委员（组织）	负责辖区组织，干部管理，公务员队伍建设、事业人员管理，社区工作者等队伍建设、机构编制、人才服务及老干部服务与管理等工作；协助副书记推进落实党建工作。	党群工作办公室（组织人事条线）	协管社区党群服务中心	

党委委员、副镇长 (城镇规划建设)	负责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村镇规划建设, 市政建设、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; 负责农民建房管理、房屋征收、房屋管理(除物业管理外)、土地管理等工作; 配合好与辖区相关的市、区重大工程项目的协调推进、动拆迁等工作。	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	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房管办事处)、发展公司	规土所
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	负责镇党风廉政建设、监察和反腐败等工作。	监察办公室		
人大副主席	协管镇人大工作。	协管人大办公室		
副镇长 (社区建设(社会事业))	负责辖区村(居)委会的社区建设和村(居)民自治自治指导、推进; 负责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及管理相关工作; 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等工作, 加强对业委会、物业公司的指导和监督等; 负责组织实施辖区民政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社区医疗卫生和合作医疗、教育、科普、计划生育、青少年保护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等社区公共服务。	社区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	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(退役军人服务站) 协管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房管办事处) (具体负责物业管理相关工作)、良港公司、物业公司	学校、社区卫生中心、驻镇部队
副镇长 (城市运行管理)	负责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绿化市容、市政道路、河道养护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监察、防汛防台等城市管理工作; 牵头负责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平运行管理平台的建设、管理和协调等; 负责统筹推进环境综合整治; 负责监督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; 负责牵头协调联系辖区其他各类专业执法工作。	城镇运行管理办公室	城市运行管理中心(应急管理中心) 综合行政执法队(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)	交警、消防、公共事业单位(水、电、燃气等)
副镇长 (经济发展(农业农村))	负责辖区经济发展、安商稳商、企业服务等工作; 负责辖区“三农”工作、乡村振兴、农村人居环境管理、农用设施用地备案、大棚房整治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、集体经济运行统计分析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; 协助镇长推进镇财政预算编制管理、组织协调收入、财政支出管理、财政政策执行等工作。	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	经济发展服务中心、园区公司、农投公司、资产公司, 协管财政所	市场所、税务所、银行